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九年

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文件 S/3251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
督察團參謀長就奈哈林 (Nahhalin) 事件
向祕書長提送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壹. 約但提出之控訴

一.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當地時間早晨七時，約但代表團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出口頭控訴，據稱在七小時前奈哈林 (Nahhalin) 村發生事件，請立即調查並召開委員會緊急會議，審議此項事件。

二. 同日，當地時間十二時五十五分約但代表團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出下列書面控訴 (X537)：

“控訴日期與時間：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約但時間午夜二十四時。

“地點：M〔地圖〕R〔方位〕1613-1214，奈哈林 (Nahhalin) 村。

“事實說明：

“在上述日期時間地點，一支配備齊全的以色列部隊自三方面包圍該村並衝進村內，以各種自動武器射擊，投擲手榴彈，並在若干房屋埋設地雷，包括該村回教寺院在內。村民因此種殘忍暴行而死於非命的計有九人——八男一女——另有十四人受傷，送往醫院治療。經過一小時半的激戰，因村莊衛隊還擊，侵入的軍隊方始撤退。事後在該村檢獲有希伯來文標誌的地雷、手榴彈及其他作戰用品。

“以色列人如是膽大妄為，殘殺無辜的約但村民顯是嚴重地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¹

“茲請立即調查此項嚴重事件並召開緊急會議，譴責此種暴行。”

是項控訴書曾抄送以色列代表團，但該代表團拒絕接受。

貳. 調查控訴各節

三.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收到口頭控訴三小時後即已到達肇事地點，當天調查竣事。觀察員曾視察被毀房屋，又至阿拉伯軍團一輛卡車被炸毀的地點視察，訪問受傷村民及其他見證，並尋覓足跡，以便確定其是否來自界線並走向界線。

四. 奈哈林村距分界線三十五公里。據率隊尋找足跡的觀察員稱，自該村西北邊境至分界線之間，有男女來來往往的足跡。觀察員一人跟隨這些足跡一直走入以色列境界約一百公尺左右。循着走向邊界的足跡，許多地方都有走向來的足跡。這些足跡的大小與形狀都與往外走的足跡相似。在分界線的以色列這一邊也發見有走向界線的類似足跡。

五. 民團、阿拉伯軍團士兵和村民告訴觀察員說，參加這次襲擊的約有二百人光景。他們說襲擊者大多數留在村外，其餘分成若干小隊，直接進攻村莊。關於進攻部隊的服裝，據被詢問的見證說，因為天黑關係，看不清楚，不過他們頭上戴圓的東西。有些見證還聽到行兇的軍隊口喊例如“Khadima” (希伯來語“前進”)一類的字，而不是操阿拉伯語。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六。觀察員曾察看奈哈林村中被炸藥炸開大門的七座破損房屋。有些門上還留有彈洞。門旁發見許多空彈殼。該村回教寺院的雙層大門係經大量炸藥炸毀；玻璃窗全部震破。在這八所建築物中檢得若干槍彈彈頭及手榴彈碎片。房屋附近還有許多殺傷式手榴彈裝用的保險針、手拉圈及手拉發火器。該村大街上尚遺有一枚液體燃燒彈，完整可用。在村莊西面的牆腳下發見一堆裝好藥線的炸藥包，上面蓋着亂石；包上印有希伯來文的標誌。另在距離回教寺院約五十公尺之處找到一枚可以使用的殺傷手榴彈，一部分埋在亂石堆裏面。

七。在奈哈林村外面三公里通至伯利恆（Bethlehem）的大道上，觀察員看見一輛在輸送援兵至奈哈林村的途中被地雷炸毀的阿拉伯軍團卡車。觀察員在彈坑附近發見許多空彈殼、液體燃燒彈的彈頭，並在道路兩邊找到絆馬索用的兩個彎曲大鐵釘。

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

八。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三月三十日晨舉行緊急會議，討論約但控訴案奈哈林事件。

九。在召開會議的前一天晚上，委員會曾設法將會議時間通知以色列代表團並請其出席會議。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名義發出的通知未經接受。嗣經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具名再發通知，駐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團的負責參謀官復稱，在現有情況下，以色列不參加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一〇。爲了希望以色列代表團出席，緊急會議遲開一小時光景。後來，主席宣告開會，並對以色列代表團缺席事表示遺憾。

一一。約但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一。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之間，大批受有軍事訓練之以色列人計劃並實行襲擊奈哈林，放射自動式武器，爆發炸藥，投擲手榴彈與燃燒彈，以致：

“(a) 民團五人及婦女一人登時斃命，另有男女村民十四人受傷，

“(b) 輸送援兵至奈哈林村之卡車一輛爲地雷炸毀，阿拉伯軍團團員三人被炸斃，領隊軍官及其他團員四人被炸傷，此種行爲實屬公然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茲特嚴厲譴責以色列此種強暴行爲並要求以色列當局採取最有效之措施，以防止將來

再有襲擊約但之情事，一面嚴懲負責人；

“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對於在此次奈哈林村事件中喪失生命之無辜者深表悼惜。”

此項決議草案經約但代表團及主席投票贊成，獲得通過。

一二。主席在表決後發表下列聲明：

“主席非常同情奈哈林村村民。此種黑夜襲擊，殺戮無辜的行爲自不能使人輕易忘記，尤其是奈哈林村遭遇此種夜間屠殺已非一次。但是，本人必須要求受害者方面避免採取對於現有緊張情勢有損無益之行動。倘欲在約但以色列邊界採取任何交互往復的行動，應該限於本諸容忍、諒解及合作的行動。參加這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雙方不要因爲遇到難題就忘了確立和平邊界所必須有的合作應先從這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開始。就目前這一事件而論，咎在何方，已有證據完全確定。此次偷襲奈哈林村的人似乎並未加意掩蓋他們的真面目。我相信以色列官員不難緝獲這些暴徒，依法懲治。”

文件 S/3252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 Scorpion Pass 事件向祕書長提送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壹。以色列提出之口頭控訴

以色列代表團於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向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出口頭控訴，據稱該日中午，以色列長途汽車一輛在 Eilat 與別是巴（Beersheba）兩地間公路上的 Scorpion Pass 地方（地圖方位 1632-0364）突遭襲擊。以色列代表團請求就地進行調查。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立即在耶路撒冷舉行緊急會議。委員會下令調查這項事件。

貳。聯合國一觀察員在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所作報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在耶路撒冷方面尚未接得以色列控訴以前，一位聯合國觀察員恰巧因公到別是巴（Beersheba），他獲悉這項事件後由以色列軍官一人陪同驅車前往 Scorpion Pass。他們在十七時